

十四、管制考核

- (一) 為配合本局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重行修訂「林務局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計劃」報陳農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 本局執行91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國有林防砂治水工程計畫，完成崩場地處理、防砂治水、坑溝整治及復育工程案計227件，對減緩洪水及土石流災害著有績效。另林道網建設及維護計劃，完成裸露地植生綠化工程121件，增加就業機會3,175人/日，對增進森林旅遊事業競爭力著有績效。
- (三) 為加強本局暨各林管處文書研考檔案業務承辦人員間之溝通聯繫，併齊一工作作法俾提昇績效，已辦理本局91年度文書研考檔案業務研討會，並假屏東處及新竹處分梯舉行，參加人員計110人次，成果良好。

十五、國會聯繫

根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，立法院自第四屆起共選出225位立法委員，本（第五）屆立法委員係由民國90年12月1日由全民選舉所產生。91年度立法院所召開的第五屆第一、第二兩會期，進行相關法案及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。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，本局主管之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業於91年3月13日送達立法院，並通過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，將送立法院會進行二、三讀作業；另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條例草案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草案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航空測量所組織條例草案」等法案，亦於91年11月8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本局已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優先審議之法案。

91年度本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，積極推動對立法院之國會聯繫工作，使得相關預算得以順利通過，各委員關切案件亦均能迅速及妥善處理。立法委員對於林業施政之相關質詢，各業務單位均能提供完善資料，以供備詢長官於議場內即時答覆；各委員所提出之書面質詢案件，亦皆能在時效內進行詳細回覆。此外，本局為配合各立法委員或相關單位之施政需要，辦理多次有關林業建設之實地參訪與考察活動，促進立法院對於林業施政之瞭解與支持。